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姜雯晴  
電話：(06)2991111 分機8610  
電子信箱：mil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5040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405987A00\_ATTCH1.pdf、0405987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辦理。
- 二、本局115年2月4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50223664號函(轉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諒達。
- 三、依前開教育部115年1月2日函，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教育部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先予敘明。
- 四、為利後續重審作業之業務安排，檢送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如附件；至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及實際作業應辦理事項，將於系統建置完成後另案通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